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安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安泰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安泰明知自然人憑證為個人身分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自然人憑證、自然人憑證密碼、身分證照片、健保卡照片交付他人，得申設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以存摺、提款卡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日0時起至同年月14日24時許止間某日時，在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和全門市將其自然人憑證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古冬兒」之人（下稱「古冬兒」），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自然人憑證密碼、身分證照片、健保卡照片予「古冬兒」，嗣「古冬兒」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依此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古冬兒」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所示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

01 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
02 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帳戶，旋遭提領、轉帳出去。
03 嗣因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簡兆余、黃俊傑、夏培鈞、何祐霆、劉騏寬、林傳恩、
05 林呈濤、施杰宏、李定學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
06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被告謝安泰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0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1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12 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
13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
14 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15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8 （本院卷第105頁、第111頁），核與告訴人簡兆余、告訴人
19 黃俊傑、告訴人夏培鈞、告訴人何祐霆、告訴人劉騏寬、告
20 訴人林傳恩、告訴人林呈濤、告訴人施杰宏、告訴人李定
21 學、被害人陳正杰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詳附表「證據資料」
22 欄所載出處)，並有附表一所示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
23 告訴人簡兆余、告訴人黃俊傑、告訴人夏培鈞、告訴人何祐
24 霆、告訴人劉騏寬、告訴人林傳恩、告訴人林呈濤、告訴人
25 施杰宏、告訴人李定學、被害人陳正杰報案資料(詳附表
26 「證據資料」欄所載出處)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27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 新舊法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03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4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05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6 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
07 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
08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09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9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0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4 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5 23條第3項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6 之要件，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
27 較有利於被告。

28 3. 就上開修正前後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
29 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
30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於本案係幫助犯，前置犯罪
31 為普通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至本

01 院審判均坦承犯行，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本院認修正
02 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3 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04 處。

05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6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08 (三) 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9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至審
10 判中均坦承犯行，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幫助減輕
12 部分，依法遞減之。

13 (四) 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身分資料予他人，容任他人申辦
14 上開帳戶從事不法使用，造成本案被害人之損害金額，及
15 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困難，使
16 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非輕；
1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告訴人林呈濤、告訴人施
18 杰宏表示對本案無意見等語，告訴人簡兆余表示希望懲罰
19 被告等語，告訴人林傳恩表示請從重量刑等語；兼衡其自
20 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送貨員，月收入約四萬三
21 千元，無其他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3頁)等
2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
23 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
24 儆。

25 三、沒收

2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
27 生效施行，關於沒收之規定從第18條第1項修正移列為同法
28 第25條第1項，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按犯第十九
30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31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按宣告前二條
02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3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04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經查：

06 (一) 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所使用之身分資料，並未
07 扣案，審諸本案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持以詐騙
08 之人已難再行利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09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二) 告訴人所匯入以被告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之款項，係在其
11 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或轉帳，被告對於
12 本案告訴人匯入之財產並未取得任何支配占有，倘一律依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幫助隱匿
14 之全數詐欺金流，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15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 被告提供前揭身分資料予該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之犯
17 行，卷內並無事證證明該詐騙集團有許以對價或報酬，亦
18 無證據證明被告自上開犯行取得任何利益，顯見被告未因
19 此犯行而獲得犯罪所得，自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林佩萱

04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所有人	備註
1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謝安泰	A帳戶
2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B帳戶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C帳戶
4	王道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D帳戶

06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簡兆余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月26日至112年11月30日間，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簡兆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8日11時33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時34分，應予更正)	50,000	A帳戶	1. 告訴人簡兆余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29至13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35至136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大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37至138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戶名：謝安泰，金額：820

			112年11月28日11時3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35分，應予更正)	32,000		00元】(偵卷第139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59頁)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61頁) 3. 簡兆余匯款資料(偵卷第155頁) 4. 簡兆余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41至154頁) 5. A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39頁、第41至42頁)
3	黃俊傑(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4日至112年12月20日間，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黃俊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7日14時13分許	91,678	A帳戶	1. 告訴人黃俊傑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69至7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73至74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77至78頁)、陳報單

			112年11月27日14時12分許	100,000	B帳戶	<p>(偵卷第125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27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28頁)</p> <p>3. 黃俊傑匯款資料(偵卷第93至94頁)</p> <p>4. 黃俊傑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87至90頁、第95至123頁)</p> <p>5. A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39頁、第41至42頁)</p> <p>6. B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57頁、59至61頁)</p>
5	夏培鈞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至112年12月30日間，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夏培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112年11月29日15時5分許	150,000	A帳戶	<p>1. 告訴人夏培鈞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63至165頁)</p> <p>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p>

		額，至右列帳戶。				69至17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80至181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85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86頁)
			11月27日15時17分許	200,000	C帳戶	3.夏培鈞匯款資料(偵卷第176至177頁) 4.夏培鈞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82至183頁) 5.A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39頁、第41至42頁) 6.C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43頁、第45至46頁)
7	何祐霆(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中旬至112年12月12日間，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	112年11月29日13時33分許	50,000	C帳戶	1.告訴人何祐霆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87至18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

		使何祐霆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卷第193至19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97至199頁)、陳報單(偵卷第221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23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25頁)
			112年11月29日13時39分許	33,000		3. 何祐霆匯款資料(偵卷第215至217頁) 4. 何祐霆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07至217頁) 5. C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43頁、第45至46頁)
9	劉騏寬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7日至112年12月4日間，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	112年11月30日17時16分許	50,000	D帳戶	1. 告訴人劉騏寬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323至32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

		劉騏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卷第327至328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29至33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戶名：謝安泰，金額：83000元】(偵卷第333頁)、陳報單(偵卷第351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53頁)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355頁)
10			112年11月30日17時17分許	33,000		3. 劉騏寬匯款資料(偵卷第349至350頁) 4. 劉騏寬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341至348頁) 5. D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47頁、第49至55頁)
11	林傳恩	真實姓名年籍不	112年11	266,487	D帳戶	1. 告訴人林傳恩

	<p>(提告)</p>	<p>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至112年12月11日間，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林傳恩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月27日12時2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22分許，應予更正)</p>		<p>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227至229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33至234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3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戶名：謝安泰，金額：266487元】(偵卷第247頁)、陳報單(偵卷第265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66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67頁)3. 林傳恩匯款資料(偵卷第256頁)4. 林傳恩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57頁)
--	-------------	---	--	--	---

						5. D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47頁、第49至55頁)
12	林呈濤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至112年12月13日間，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林呈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8日13時38分許	100,000	D帳戶	1. 告訴人林呈濤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271至272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75至27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77頁)、陳報單(偵卷第285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87頁) 3. 林呈濤匯款資料(偵卷第282至283頁) 4. 林呈濤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79至282頁) 5. D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47
13			112年11月28日13時39分許	94,306		

						頁、第49至55 頁)
14	施杰宏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於112年11月1 8日至113年1月9 日間，佯稱可以 投資虛擬貨幣獲 利云云，致使施 杰宏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112年11 月30日17 時1分許	50,000	D帳戶	1. 告訴人施杰宏 於警詢中之證 述(偵卷第289 至29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偵 卷第297至298 頁)、臺南市 政府警察局第 三分局安順派 出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偵卷第299至 300頁)、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 表(偵卷第319 頁) 3. 施杰宏匯款資 料(偵卷第315 至316頁) 4. 施杰宏與詐騙 集團LINE對話 紀錄(偵卷第3 11至313頁) 5. D帳戶申辦資 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第47 頁、第49至55 頁)
15			112年11 月30日17 時3分許	50,000		
16	陳正杰	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於112年11月	112年11 月30日17 時43分許	30,000	B帳戶	1. 被害人陳正杰 於警詢中之證

		<p>中旬至112年12月3日間，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陳正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述(偵卷第377至37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383至384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石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8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戶名:謝安泰,金額:30000元】(偵卷第387頁)、陳報單(偵卷第409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411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413頁) 3. 陳正杰匯款資料(偵卷第401頁) 4. 陳正杰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405至408頁) 5. B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p>
--	--	---	--	--	--

						(偵卷第57頁、59至61頁)
17	李定學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底至112年11月29日間，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李定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8日13時59分許	50,000	B帳戶	1. 告訴人李定學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357至35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363至364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65至366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戶名：謝安泰，金額：58000元】(偵卷第369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375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76頁)
18			112年11月28日14時許	8,000		3. 李定學匯款資料(偵卷第372頁) 4. 李定學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

01

						紀錄(偵卷第373至374頁) 5. B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57頁、59至61頁)
--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